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 工作计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为贯彻执行海南证监局《关于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通知》（海南证监发〔2009〕61 号）及《关于做好海南辖区投资者保护工作的通知》（海南证监发〔2013〕22 号）的要求，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为指导，制定了公司 2021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1. 充分尊重和保障投资者合法知情权，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认知度；
2.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3.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4.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对投资者负责的企业文化；
5.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最终目标是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双赢结果。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对涉及或者可能涉及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2. 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3. 诚实守信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4.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5. 互动沟通原则。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责任人及部门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部是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承办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运营管理部、财务部、行政人事部等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有关的部门协助董事会秘书部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三、2021 年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重点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公司的经营状况、经营计划、发展战略等情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的误导。公司 2021 年的工作重点包括：及时做好信息披露，确保信息披露质量；做好股东名册管理工作；做好业绩承诺有关资产的审计等相关工作；通过股东大会、公司网站、现场考察、网络投票、热线电话及邮件交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等互动渠道开展与投资者的双向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接受投资者的监督，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一）及时做好信息披露，确保信息披露质量

按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1.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和《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特别要确保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质量，确保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及时、准确、完整地了解企业的经营成果、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发展思路、风险因素和防范对策等重要信息。

2. 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格式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权投资、股份变动和其他重要信息等临时报告，确保股东或潜在投资者及时掌握公司的动态信息，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做好股东名册管理工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或不定期下发的股东名册，董事会秘书部做好主要股东的持股增减变化分析工作，及时披露主要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持股变动等事项。

（三）做好业绩承诺有关资产的审计等相关工作

2018 年 3 月，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了深圳市麦游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游互动”）51%股权，业绩承诺方遵义米麦企业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凯普投资有限公司、陈虹、廖明祯、张丽娜、陈丛山、李坚文、许军声、王涛、彭亮对标的公司麦游互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进行了承诺。

2018 年 7 月，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了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音智能”）60%股权，业绩承诺方拉萨子栋科技有限公司、拉萨鼎金实业有限公司（原名“拉萨鼎金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车音智能 2018 年度至 2022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进行了承诺。

公司已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标的资产进行 2020 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于公司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前对麦游互动、车音智能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公司将根据涉及麦游互动、车音智能的专项审核结果和相关协议的约定，要求、督促相关各方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四）认真做好信息沟通工作

1. 组织筹备好股东大会

公司按规定提前在指定媒体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登记、安排工作。公司严格按照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办公地址召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公司诚邀新闻媒体记者列席会议并进行报道，增加股东大会的透明度。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在股东大会上中小股东有权对公司经营和相关议案提出质询或建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应当对中小股东的质询予以真实、准确答复。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及工作人员不得向参会者披露任何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股东大会过程中如对到会的股东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司应尽快以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披露该信息。

2. 及时更新公司网站内容

在公司网站（<http://www.000793.com>）开设了投资者关系专栏以及集团概况、资讯中心、业务阵营、企业文化等栏目。在公司网站的日常维护和内容更新工作中，应做到以下几点：（1）凡是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董事会秘书部应于披露当天在公司网站的最新公告和临时报告等栏目披露该信息；（2）行政人事部应及时更新集团概况、资讯中心、业务阵营、企业文化等栏目，以便投资者及时、准确、全面地了解公司的近况；（3）在非重大、非敏感性信息上传之前，董事会秘书部和行政人事部应对敏感信息进行排查，防止重大信息、敏感信息的泄露。

3. 做好投资者的来访接待

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部统筹安排。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的，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应要求特定对象出具单位证明或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其签署承诺书，并指派人员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的过程中，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内容应至少包括活动时间、地点、方式（书面或口头）、单位、双方当事人姓名、活动中谈论的有关公司的内容、提供的有关资料、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等，并在定期报告中将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以列表形式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将会议记录、现场录音（如有）、演示文稿（如有）、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应当要求特定对象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公司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对上述文件进行核查。

公司应当执行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的事后核实程序，及时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因疏忽而导致任何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泄漏，并明确一旦出现此类情形，公司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要求及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获取同样信息。

4. 及时答复投资者的询问

董事会秘书部负责答复投资者的询问，做好解释工作，接受投资者的监督。在日常工作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1）确保投资者专线电话（86-898-66254650 和 66196060）的畅通，严格保守公司商业秘密，耐心回答投资者的询问，尽量做到有效回答问题，认真记录投资者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建议和不能解答的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领导，采纳投资者的合理建议或及时回应投资者

的质疑。做好电话沟通的登记工作，包括来电对象、时间、谈话内容、电话号码等信息。

（2）投资者通过公司信箱（board@000793.com）向公司提出的问题，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在保证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专人通过信箱及时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

（3）及时登录互动易，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的分析、说明和答复。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4）对于电话、传真、电子信箱、互动易中涉及的比较普遍的非敏感性问题及答复，公司可加以整理后在互动易或公司网站的投资者专栏中登载。

（5）对于投资者提出的邮寄年报的请求，董事会秘书部及时办理邮寄事宜。

5. 持续关注媒体报道，及时澄清不实信息

董事会秘书部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查找公司的相关资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于媒体上报道的传闻或者不实信息，董事会秘书应及时进行求证、核实。对于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经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信息，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确定是否披露澄清公告。

（五）认真做好其他工作。

1. 关注公司股票交易，做好危机处理工作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成交量出现异常波动时，公司应立即自查是否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非公开重大信息，做好相关方面的沟通协调工作。如发生危机时，公司应积极应对，努力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使危机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减少危机事件对公司和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2. 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有关人员的培训工作

董事会秘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对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相关人员包括公司部门负责人、分公司负责人、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负责人）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系统的培训和指导，提高其与特定对象进行沟通的能力，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理解，树立公平披露意识。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